

# 关于中金衡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

##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衡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衡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金衡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衡利 1 年

基金代码：00915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6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开放期最后一日终，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一个开放期，即 2021 年 6 月 3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6月25日(含该日),共16个工作日。若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2021年6月25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每年的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中金衡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1年6月3日(含该日)至2021年6月25日(含该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http://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